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素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佳
被　　告　江冬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6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惟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17日具狀提出其他證據資料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與本件之爭點相關，有提示並供兩造辯論之必要，是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